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95/08-09號文件

檔號：CB2/H/5/0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6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瓊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成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

(a) **2009年5月22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的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CB(2)1803/08-09號文件)

(b) **2009年6月5日舉行的第二十六次會議的紀
要**

(立法會CB(2)1813/08-09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獲得確認通
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立法會組團前往四川視察支援地震災後重建工作

2. 劉慧卿議員提及政務司司長對內務委員會主席就立法會議員前往四川視察支援地震災後重建工作的建議的函件所作回覆，並詢問此事的進展情況，以及何時會安排進行視察。她指出，發展事務委員會將在2009年6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進展報告及第三階段工作建議"。依她之見，政府當局只向該事務委員會簡報後，便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進一步撥款支援四川重建工作，這做法不能接受。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前，立法會秘書處曾向政府當局查詢此事的進展情況，而政府當局表示仍待回覆。據她理解，此事現正積極跟進中。

4.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關注到立法會已批撥款項的運用情況，並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就此提交報告。她強調在次序上應是政府當局先提交報告，然後議員進行視察，接着政府當局才為同一目的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進一步撥款。她補充，今個會期最後一次財務委員會會議定於2009年7月10日舉行。她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她的意見。

5. 譚耀宗議員記得在早前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他贊同議員前往四川視察的建議。他亦認為在今個會期結束前，未必能趕及安排是次視察。議員當時的意見是，不必將視察活動與審議支援地震災後重建工作的進一步撥款申請捆綁一起。

6.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在上個星期曾前往四川，知悉山區農民極需援助。他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撥款協助少數民族的農民。他強調就援助工作訂定適當的緩急次序至為重要，並要求建

議的視察活動應包括探訪這些農民。陳議員補充，原則上，在安排視察活動時，任何議員均不應受到歧視，而任何立法會議員均不應被拒進入內地。若有任何立法會議員被拒進入內地，所有其他立法會議員均不應參加視察活動，以維護立法會的尊嚴。他不會接受對任何議員作出的任何形式的歧視。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應在視察活動作實後，才考慮相關事宜。

8. 湯家驊議員質疑為支援四川重建申請進一步撥款的迫切性。按他理解，根據傳媒報道，立法會批撥的款項有很大部分至今尚未動用。既然沒有迫切性，他認同先進行視察，然後才考慮進一步撥款申請的意見。他認為議員應有機會親自審視至今已動用了多少撥款，以及有關撥款作何用途。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並無就先進行視察，然後才考慮進一步撥款的申請一事達成共識，故她沒有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此方面的要求。由於部分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此項要求，她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轉達。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追加撥款(2008-2009年度)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0/08-09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訂定條文，就截至2009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撥款46,970,775,256.30元作政府服務開支之用，以增補已經由《2008年撥款條例》所撥支的款項。

11. 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2009年6月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9年6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3/08-09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4項附屬法例在2009年6月5日刊登憲報，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9年6月1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3. 關於《2009年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修訂)令》，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修訂令旨在指明限制區的新界線。她補充該修訂令將於2009年10月15日起實施。

14. 對於涂謹申議員詢問該修訂令所指明的限制區是否涉及對停車位的規管，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15. 涂謹申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該修訂令提交進一步資料，並留待接獲有關資料後，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該項附屬法例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16. 議員對其他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7月8日。

IV. 將於2009年6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74/08-09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林健鋒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該條例草案的有關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她補充，涂謹申議員將對該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ii) 《 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該條例草案的有關法案委員會主席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而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有關書面報告將在下文議程第VI(a)項下提交。

V. 將於2009年6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73/08-09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

(ii) 《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iii) 《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9年6月24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3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6月26日的會議上考慮該等條例草案。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9年5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以反映進一步的稅務寬減措施。

(ii) 《200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9年5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就《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6月10日隨立法會CB(3)681/08-09號文件發出。)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已於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i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 《2009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及

– 《2009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3)670/08-09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84/08-09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兩項修訂規例，把9種物質加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和附表3，以及《毒藥表規例》第I部的A分部，使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銷售。

27.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ii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3)661/08-09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81/08-09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決議案旨在由2009年6月26日起，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下稱"影視處處長")現時憑藉《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創意香港總監。創意香港是為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而成立的專責辦公室。

29. 吳靄儀議員要求澄清有關的移轉法定職能的建議會否影響公眾利益，因為影視處處長是現時使用特別效果物料規管制度下的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

3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一如有關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第7段所述，當局曾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簡介成立創意香港和開設創意香港總監新職位，以及為發展創意產業而設立為數3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的建議。他相信，該事務委員會在考慮有關建議時，理應已顧及其在社會及經濟方面的影響。他補充，法律事務部在研究該決議案時是着眼於法律範疇的事宜。

31. 法律顧問又表示，有關議案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該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訂定將某一公職人員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

員。以往根據第1章移轉法定職能的例子，包括政治委任制度的實施及政策局重組。他提及法律事務部報告第8段時指出，法律事務部注意到《娛樂特別效果條例》似乎並沒有訂明就影視處處長的決定向影視處處長提出上訴，或要求影視處處長進行覆核的法定權利。法律事務部已去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決議案有關條文的法律依據，以及該等條文是否超出第1章第54A條的範圍，而現時仍待政府當局回覆。

32. 吳靄儀議員表示，考慮移轉有關法定職能的建議在法律上是否沒有問題，以及行使該等法定職能是否受到制衡，實至為重要。她關注到有關事務委員會有否討論這些特定事宜，因為該事務委員會可能主要從經濟角度考慮有關建議。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2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成立創意香港的建議。該事務委員會沒有研究決議案的詳細條文。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是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決議案一事表達意見。

3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議員可考慮留待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就該決議案作出決定，以待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所提出的法律事宜作覆。他亦請議員注意，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9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

36.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明白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就該決議案的立法時間表會有影響。她因而探討是否有其他方法，可在不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情況下處理法律事務部報告所提出的事宜。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留待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就該決議案作出決定，以待法律事務部提交進一步報告。她補充，若議員屆時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便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其動議該

決議案的預告。在此情況下，移轉有關法定職能的建議將不能由2009年6月26日起生效。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表示，若議員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認為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政府當局可按計劃在2009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

39. 議員同意留待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就該決議案作出決定。

(e) 議員議案

(i) 就"抓緊機遇把兩岸'大三通'轉危為機"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6月11日隨立法會CB(3)683/08-09號文件發出。)

(ii) 就"強化金融、貿易領域人才資源"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6月11日隨立法會CB(3)682/08-09號文件發出。)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梁劉柔芬議員及黃宜弘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6月17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876/08-09號文件)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現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

43. 議員對該報告並無提出疑問。

(b)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44. 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作口頭報告，並表示會在下星期向議員提交書面報告。

45. 葉國謙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條例草案有關放寬對在囚人士在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選舉委員會及村代表選舉的投票權限制的建議。法案委員會亦支持在2009年6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6. 葉國謙議員又匯報，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在條例草案加入生效日期條文，訂明條例草案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憲報公告的指定日期起實施，以便條例草案及有關的選舉規例可在同一天實施。委員對有關的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

47. 葉國謙議員闡述，委員會至今舉行了4次會議，討論焦點集中在是否容許終身監禁人士以監獄地址作為選民登記地址的事宜。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是不容許在囚人士以監獄地址作為選民登記地址。此政策是建基於高等法院最近的一項判決。該項判決指出，根據《立法會條例》，某人被非自願扣禁的地方不合乎成為該人居所的條件。政府當局亦關注到，若容許在囚人士以監獄地址作為選民登記地址，可能會導致在囚人士在某些地方選區的登記選民中的比例過度地高。就此，委員察悉，現時本港大多數終身監禁人士(約有200名)集中囚禁在赤柱及石壁監獄。

48. 葉國謙議員又表示，部分委員認同政府當局的關注，擔心若監獄地址被接受作為選民登記地址，會影響選舉的公正性，並對相關選區的地區事務有不平衡的影響。另一方面，部分委員認為，只要監獄符合作為終身監禁人士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法定要求，他們應獲准使用監獄地址作為選民登記地址。他補充，涂謹申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已表示會考慮就此動議修正案，而

法案委員會將在下星期一多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委員擬提出的修正案。

49.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和吳靄儀議員認為，由於終身監禁人士與其監獄地址的聯繫較其在入獄前最後的登記住址的聯繫更有意義，他們不應不獲准以其監獄作為選民登記的居所地址。他又指出，由於赤柱選區約有6 000名登記選民，即使赤柱監獄全部終身監禁人士(約有100至200名)均以其監獄地址作為選民登記的居所地址，亦不會對該選區選舉的公平性造成重大影響。他會就此動議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將在下星期一舉行會議，討論他的修正案。

50.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的修正案亦會提交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6月15日(星期一)。

(c) 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814/08-09號文件)

52.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完成審議該9項附屬法例的工作。有關附屬法例旨在訂出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與9個國家簽訂的雙邊領事協定適用於香港的有關係文。

53. 涂謹申議員又匯報，為回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承諾提醒各執法機關有關《中國／印度領事條約》第二十八(二)條的詮釋。該條文規定領館和領事官員的交通工具免受搜查、扣留或執行措施。此外，政府當局亦已用書面確實表明在何種情況下會採取《中國／俄羅斯領事條約》第三十三條所述的措施，防止領事官員的人身自由和尊嚴受到侵犯。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亦承諾修訂《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3條的中文本，使其與英文本一致。

54. 涂謹申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該9項將於2009年7月17日開始實施的附屬法例。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對有關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6月24日，議員如擬提出任何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6月17日(星期三)。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804/08-09號文件)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6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4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其他事項

加開內務委員會會議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預期政府當局會在2009年7月8日今個會期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她已決定在2009年7月10日加開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以處理該等法案及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18日